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 (一) 類別：特種技工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助理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
甄試方式	書面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試)及口試(100%)
工作內容	1、配合辦理集集支線路線、橋涵、隧道、邊坡、站場及車站等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期間成果及技術協助審查等業務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本局工務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5樓）
待遇 / 每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第5級日支1,353元（約40,590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大學以上畢業（限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工程相關經驗1年以上者），具公共工程相關經驗者尤佳。 3、熟悉文書處理、電腦操作及網際網路作業。 4、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照，得於甄選成績另加計分（最多5分）。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

	<p>件影本。</p> <p>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p> <p>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預定進用期間	<p>1、依本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由專案工程處僱用，派駐支援工務處)</p> <p>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第 1 年度契約自僱用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工作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p> <p>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p> <p>5、人員於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p>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林小姐，電話：(02)2381-5226 轉 4941。</p>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

-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項下，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工務處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

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應考人應於**109年8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管理科收」（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5樓）。信封請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特種技工)**。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電話及E-mail通知參加甄試。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五)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七)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 三、甄試：口試

- (一) 日期：預定於**109年8月下旬**辦理口試，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資格。
- (二) 地點：工務處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5樓）。

###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 (一) 預定榜示日期：預計**109年9月上旬**（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公佈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
- (二) 錄取及進用：
  - 1、正取人員，預計於**109年9月中旬**（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辦理報到。
  -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3、人員於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體格檢查：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撤銷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格檢查內容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項目，其檢查項目略述如下：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